

环境保护部门审批意见：

州环审批（2019）10号

## 关于对玛曲县 2018 年牧民定居点棚户区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玛曲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单位报来的《玛曲县 2018 年牧民定居点棚户区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我局组织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全面的技术审查，提出了专家审查意见，环评单位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表》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形成报批稿。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专家组对该项目建设的技术评审意见。

二、该《报告表》编制规范，内容较全面，采用的评价等级、标准、方法等确定适当，评价结论和建议基本可信。《报告表》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环境保护工作的依据。

三、本项目位于玛曲县城区牧民定居点。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棚户区改造 180 户，主要对片区内进行房屋屋面、外墙、围墙、庭院及大门的改造，以及巷道、管网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其中屋面改造 15949m<sup>2</sup>；外墙改造 49097.7m<sup>2</sup>，围墙 11904.3m<sup>2</sup>，庭院硬化 2295.0m<sup>2</sup>，大门改造 891.6m<sup>2</sup>；巷道硬化 46 条，全长 5931.013m，硬化路面面积为 24808.52m<sup>2</sup>，人行道面积 343.16m<sup>2</sup>；敷设给水管道总长 7658.0m，敷设污水管道 7658.0m、并修建一座化粪池，新建雨水渠道 4527m；敷设供暖管网 10558m，总供暖建筑面积 36695m<sup>2</sup>。项目总投资 2778.5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8.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38%。

四、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做好以下环保措施：

1、施工期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的要求（建筑施工现场 100%围挡、物料堆放 100%覆盖、施工现场地面 100%硬化、拆除工程 100%洒水抑尘、出工地运输车辆 100%冲净无撒漏、裸露场地 100%覆盖）。运营期道路周边种草植树，搞好绿化工作。

2、施工场地设沉淀池，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收集沉淀后循环使用。项目新建雨、污管道，分别收集雨水和居民生活污水，居民生活污水经过棚户区区内化粪池处理后水质执行《污

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最终由城区污水管网排入玛曲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3、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施工机械设备组合以及施工时间,避免在中午(12:00~14:00)施工,避免在同一时间集中使用大量的动力机械设备,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要求。营运期要加强管理,禁止噪声超标车辆路上行驶,并在集中居民区路段设禁止鸣笛标志,巷道两侧设置绿化植被降噪。

4、精心设计与组织土方工程施工,车辆运输散体物料和废物时,应加盖篷布,防止沿途漏撒。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禁止乱丢乱弃,应集中收集后运玛曲县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理。项目区域沿巷道合理位置分别设置垃圾桶,照明工程路灯维护产生的废旧铅蓄电池由路灯维护单位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5、项目距离县城东郊水源地较近,施工期要划定施工作业范围,严禁在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设定施工临时场地、停放施工车辆;施工材料如油料、水泥等物品不得在水源附近堆放,并要采取妥存放措施,避免雨水冲刷,进入水源;施工机械要随时检查,防治漏油,机械运转过程中产生的油污、油水,必须经过处理达标后才能排放,严禁将废油、废油桶、机械废品等抛入水体。

五、自《报告表》批复之日起五年内项目未能开工建设的,本批复自动失效。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及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六、请甘南州生态环境局玛曲分局加强项目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2019年3月1日